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1〕10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环节课程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环节课程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环节课程 认定办法

大学生学科竞赛、产教融合企业实习对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思维方法及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有重要作用，对学院学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企业实习，规范学科竞赛、产教融合的组织和管理，保障学科竞赛、产教融合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本规定所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和产教融合企业实习。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等单位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电子设计大赛、智能汽车竞赛、机器人竞赛等专业类的学科竞赛。

产教融合企业实习是指学生前往与我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进行实习，且实习内容与专业实践课程相符。

二、认定方案

（一）学科竞赛

参加学科竞赛集训及竞赛，表现良好，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在专业大二或大三暑期实践环节课程学习，但需提交课程报告和实习日志，其暑期实践环节课程成绩由集训、竞赛成绩替代。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认定课程成绩为 85~95 分；获省成功参赛奖的成绩为 75~84 分；未获奖的，不能认定。具体成绩由竞赛指导教

师根据学生获奖级别、平时表现、课程报告等给出。

（二）产教融合企业实习

学生参加企业实习，由企业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学生实习表现良好，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在专业大三暑期实践环节课程或大四实践环节课程学习，但实习周数应不少于实践环节课程规定的周数，且需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具体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给出，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认定。

三、认定程序

（一）学生当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后或者实习结束后，实践环节课程结束前，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

（二）学生撰写课程报告或实习报告，需满足相应实践环节课程的要求，提交给竞赛指导教师或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审核；

（三）竞赛指导教师或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获奖级别、平时表现、报告等给出百分制成绩，填入申请表，并给出认定意见；

（四）实践环节课程任课教师审核通过；

（五）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

（六）实践环节课程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申请表、报告、实习日志连同其他课程资料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四、其他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环节课程认定申请

学号		姓名	
班级		竞赛或企业指导教师	
学科竞赛名称及所获奖项			
实习企业名称及实习时长			
申请认定的课程名称及学分			
任课教师			
学生申请	本人申请用所参加的****认定为实践环节课程。 学生（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指导教师意见	（竞赛或实习表现，是否同意认定） 课程成绩为_____分。 指导教师（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课程任课教师意见	（是否同意认定） 教师（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认定）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抄送：学校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